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4]00093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宁远县看守所押人员食堂食材定点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4]026105号
- 项目包名：湖南省宁远县看守所押人员食堂食材定点采购及配送服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810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捌拾壹万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4-09-27，完成日期：2025-09-27。总日历天数：365天。
地点：宁远县看守所

4. 付款：

货款经双方核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所购货款的增值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以现金支付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一、合同金额

1、成交金额（小写）：810000元（成交总折扣率为：90%）本项目以成交总折扣率进行结算，具体结算金额以商品实际售价=基准价*价格折扣率。

成交金额（大写）：捌拾壹万元（成交总折扣率为：百分之九十）本项目以成交总折扣率进行结算，具体结算金额以商品实际售价=基准价*价格折扣率。

2、商品价格：以（春陵小院超市、家乐福超市、大润发超市）各商品实际售价为基准价。

3、付款方式：货款经双方核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所购货款的增值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以现金支付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5、其他说明：本次采购的所有营养物品实际售价需抽取百分之三作为平台手续费。

二、合同履行

1、自2024年9月27日起至2025年9月27日止，届期如需继续合作，另行订立合同。

2、履约担保：50000万。用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乙方终止供货合同时，根据应急处置金使用情况，无息退还余额。

三、配送服务内容

1、在合同期内，乙方为甲方供应大宗食品及其它商品等，订购的品种、数量、质量及单价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2、乙方配送的生鲜副食必须保证质量，不得有腐烂、变质等问题，存在上述问题，甲方应在现场验收时提出，乙方应及时退换，确保甲方正常供餐。

3、甲方向乙方订购的商品，必须提前一天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数量、质量、时间及特殊要求等。

4、乙方的货物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属供应商原因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损失，其经济和法律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保证将甲方所订的货物按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送货时如出现有意断货、以次充好等现象，给甲方的正常运营造成影响，若调查属实，甲方有权予以一定的经济处罚，若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按协议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更换供货商家。

6、乙方供应的货物符合质量要求。在供货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由甲方对被投诉物资质量进行检测，不论检测结果如何，因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供货时因质量不符合要求，同批次货物被甲方连

续两次退回或协议期内累计三次及以上被退回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赔偿。

7、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谈判文件所有要求。

四、配送商品质量、数量、时间及验收

1、配送商品质量:按甲方要求的质量配送。

2、数量:应保证斤两数量的准确性，原则上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

3、时间: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每天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固定场所。

4、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甲方验收后由甲方人员签字核认，作为送货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

5、经双方签字核认的送货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五、违约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无法行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有效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09-27

甲方：宁远县公安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罗诗佳

委托代理人：刘名高

电话：18874683188

传真：

乙方：宁远县大润发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刘成玉

委托代理人：欧阳三利

电话：18274682861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支行：湖南宁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城关支行

银行账号：82014050000321539

附录1：

湖南省宁远县看守所押人员食堂食材定点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4]026105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4]00093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23990000-其他 商务服务	湖南省宁远县看守所押人员食堂食材定点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1	年	900,000	810,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810,000 大写: 捌拾壹万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宁远县大远发超市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日期：2024年09月27日